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文凱

具 保 人 李可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可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併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文凱因詐欺等案件，為警逮捕後，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命被告以新臺幣30,000元具保，由具保人李可傑繳納指定之保證金後，被告業經釋放。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35號提起公訴。嗣本院於審理中對被告之居所地合法傳喚後，被告卻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亦無在監、所執行或羈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報到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所函覆拘提結果等附卷可稽，且被告現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

01 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發布通  
02 緝，均尚未緝獲，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可查，足認被告業已逃  
03 匿。另本院已對具保人之戶籍址即國庫存款收款書所載具保  
04 人住所地址送達書面通知，依法促請具保人通知被告到案，  
05 業經合法送達，具保人亦未能促請被告到庭等情，此有國庫  
06 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在卷供佐，堪認本院已  
07 將被告應到案之通知合法送達於具保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  
08 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 
13 法官 鄭勝庭  
14 法官 江哲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薛月秋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